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1 年 4 月 2 日消息

今午 12 時起曾到雲南省瑞麗市的人境人士須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，因應雲南省的疫情變化，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4 條的規定，自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午 12 時起，所有在入境前 14 天曾經到過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瑞麗市的人境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，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，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。